

隋振功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初级中学考试管理制度

为规范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种考试，严肃考试纪律，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使考试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制定本制度。

一、考试组织

(一) 教务处

1. 教务处负责学校期中、期末考试以及会考、实验考试、毕业考试等项考试的统一安排、调度。包括考场的设置、编排，考号的确定和监考、阅卷教师的安排。

2. 教导处安排专人分卷、装订试卷、算分。录分教师对所录分数的正确性负责。其他教师不得擅自改动所录分数。如有差错，须经教导处同意，方可改动。

(二) 班主任

1. 本次学生考试实行本级部教室为考场，周一二考试

2. 收拾好考场，周日晚自习前收拾好进行检查，每班拉五排，黑板上写上每排考试号。学生每排都是从前往后坐，黑板上写上当天的考试日程。钟表挂在前面，布置学生第一场提前 15 分钟入场，其他场次提前 10 分钟。每班两张花名表，一张一张本班学生去向，另一张本班学生明细。此表张贴在教室外，贴在瓷砖上，禁止张贴在白色墙上。

3. 强调考场纪律，发现作弊者扣班级品德纪律块 20 分。

4. 考试时学生的姓名、班级、考试号写在卷面的左上角方便装订。

5.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考试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准上厕所。

6. 学生答卷只准胸前低头答卷。答好卷认真检查，注意书写。
7. 各班主任检查本班喇叭好不好用，不好用的晚学前报教务处。
8. 各班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提前将情况报送教务处，学校按照规章制度算分。

二、教师规范

(一) 监考规范

1. 监考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时间，至少应当在开考前 10 分钟到教导处领取试卷，在开考前 5 分钟到达应到考场。考试终了铃响，立即收卷，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更不得提前收卷，或催促考生提前交卷。

2. 首科考试监考教师须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粘贴考号。考号的粘贴一律按照面对黑板“高右低左”的原则，即高年级考生在课桌右方，低年级考生在左方。

3. 监考教师须在考生答卷前提醒考生认真填写卷头，要求考生把考号、班级、姓名等项工整书写在指定位置。

4. 期中、期末考试每考场要保证 2 人同时监考，不得互相替班。

5. 教师监场要认真、严格，不准出现睡觉、看书、看手机、电脑、随便外出等。只准在讲台前面向全体考生监场，违者扣责任感 10 分。

6. 监考教师要对违纪学生做如实汇报，情况上报教务处。

7. 考英语听力同前，工作组负责，班主任负责检查电脑播放是否畅通。

8. 监考教师要按考号顺序由小号到大号认真收卷，规范装订。遇有缺考，把试卷订在与该考生考号相应位置，不准出现串号、错

订、反订现象，更不得漏收试卷。

9. 负责考试期间纪律管理的教师要及时到位，认真管理学生，制止任何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行为。

10. 与考试无关人员，特别是有关任课教师，未经允许，不准进入考场；必要时，经有关领导或教导处允许，可进入考场作适当说明，但不得提示试题解法。

(二) 阅卷规范

1. 初一初二初三调批试卷，初四批阅本级部试卷。

2. 该科考完后装订后即可阅卷。

3. 批卷要认真仔细，标准组长定，统分实行两人统分，卷送到教务处后再发现的追究当事人，责任不清整个备课组负责任。

4. 本级部阅卷工作没有结束不准到教务处拿自己学科的卷。成绩上传到级部主任，级部主任把成绩整体上传给教务处。

5. 考试结束两天后上午统分结束，下午前两节矫正分，晚学前各级部发荣誉证书。

6. 改分程序，教务处签字再经教务处老师改分。

7. 卷面分 大科 10、6、2，小科：8、5、2，没有比例，登分时文化分和卷面分分开登。

8. 考试后一周各年级备课组长将试卷分析上传给教务处。

9. 批卷前各教研组长要把答案做一遍，如果区答案有误要报教务处，教务处联系教研员。

10. 年终各项荣誉明细班级进步之星每班 5 个，热爱集体每班 2 个，守纪标兵每班 4 个，文明标兵每班 4 个，学习标兵每班 10 个，优秀小组长每班 4 个，优秀学生干部每班 2 个，级部一二三等奖一

共 60 个。

25. 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进入考场后要保持肃静。要按考号入座，不得随意串座。要尊重监考教师，服从指挥，严禁顶撞监考教师等现象的发生。

26. 考生要保证考试作息时问，不得迟到。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不得提前交卷。

27.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将所带书包等非考试必需品放在教室前面指定位置，不得带入座位。

28. 考场上，考生不得做出任何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行为，如把相关书籍、资料带在身边，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动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

29. 考生须在答卷前工整填写卷头。考号、班级、姓名一律写在试卷左上方指定位置，不得漏填。

30. 考生须珍惜任课教师的辛勤劳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认真答卷。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可举手向教师询问。

31. 考生不得把考卷带出考场。

32. 考试完毕，考生须安静离开考场，不得在楼内逗留，不得在一楼附近活动、喧哗。

33. 考试期间，考生须爱护所在考场备品，保持卫生。

四、责任追究

34. 教师在监考、阅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老师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工作责任感 10 分。

35. 学生在考试过程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初级中学

2024年9月